=

地

點

:

本

部

登

建

署

第

會

室

時 間 : セ + 九 年 九 月 四 日 F 議 午 Ξ 時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Ξ

....

四

次

會

議

껃 = **5**1) 出 席 席 人 委 員 員 : : $\overline{}$ 詳 詳 見 見 會 會 議 議 紀 紀 錄 錄 簿 兼 簿

Ħ. 六 宣 主 席 謮 本 : 會 許 第 兼 Ξ 主 任 Ξ 委 Ξ 員 次 會 水 德 議 陳 紀

錄

副

主

任

委.

員

孟

鈴

代

紀

錄

鄭

元

梅

第 紊 : 台 灣 省 政 逑 為 定 台 大 畫 燮 都 市 計 畫

明 : 農 業 鯮 本 九 年 理 案 區 表 六 業 為 報 月 大 經 學 請 = 台 + 備 灣 用 案 省 地 筝 E 都 • 府 由 委 加 到 建 會 油 部 四 Ξ 站 字 0 入 • 第 Ξ 道 路 次 會 五 ` 住 議 六 審 宅 五 議 廛 及 通 號 帶 過 函 狀 , 檢 公 並 附 准 園 計 台 畫 案 灣 書 省 0 圖 政 及 府

審

議

セ

+

說

=

法

今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_

條

•

+

六

條

0

府 擬 北 學 社 昆 特 定 區 計 包 含 更 Ξ 峽 七

備

案

寮

件

:

決

議

:

確

定

0

纪 錄

三 計 復 典 畫 路 範 為 圍 界 : 北 , 綠 西 南 以 綠 46 及 部 第 南 _ 繚 包 條 高 含 原 速 Ξ 公 峡 路 都 之 市 路 計 界 畫 作 區 為 之 計 農 畫 業 界 區 線 , , 恕 凼 繚 龍

面 積 計 __ 八 五 • 五 Ξ 公 頃 0

路

連

接

佳

園

路

至

北

_

高

北

面

土

堤

為

止

為

本

計

畫

之

東

南

綠

及

東

綠

界

線

埔

以

29 計 畫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 0

Ħ,

公

民

或

1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:

詳

人

民

圉

醴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六 紊 員 經 重 簽 信 奉 ` 曹 委 兼 員 主 星 任 委 ` 員 張 委 批 員 示 家 : 祝 ---推 ` 請 王 祭 委 委 員 員 杏 動 泉 雄 ` 張 • 黄 委 員 委 員 世 華 典 筝 勭 組 • 楊 成

再 行 提 會 討 緰 **L___** 在 紫 , 上 開 専 紊 11 組 業 於 本 $\overline{}$ 七 + 九 $\overline{}$ 年 入 月

案

小

俎

,

並

請

蔡

委

員

動

雄

任

召

集

人

,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並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車

委

後

日 , 前 往 實 地 勘 查 並 舉 行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會 議 , 獲 致 結 論 , 特 再 提 請

討

+

議 : 二 本 計 書 案 計 書 畫 內 容 圖 部 , 分 交 由 • 原 木 案 則 上 原 專 准 案 服 中 11 興 組 大 及 學 內 玫 法 商 部 學 嫈 院 建 所 署 詳 提 予 修 JE. 家 計 杳

畫

圖

通

過

,

研

提

具

內

容

者

決

論

七

體 意 見 後 , 提 下 次 會 議 討 論 , 審 查 意 見 如 必 須 修 ĭĒ. 前 項 計 畫 圖

第 _ 紊 索 台 灣 0 省 政 府 函 构 燮 更 石 門 水 厙 風 景 特 定 區

說 明 : 年 綜 本 理 叼 案 應 表 月 業 倂 報 十 經 同 請 七 台 修 備 日 灣 iE 絫 七 省 該 等 九 都 計 府 由 委 畫 到 建 會 圖 部 第 四 , 宇 Ξ 以 第 求 計 畫 凹 次 六 會 書 V9 議 圖 0 主 通 四 過 要 致 號 計 , 0 函 並 畫 檢 准 附 第 台 計 灣

= = 高 檢 法 五 討 今 \circ 範 依 0 圍 據 公 : : 尺 環 都 達 繞 市 界 水 計 쑗 庫 畫 止 周 法 , 邊 第 計 山 廿 畫 坡 六 面 條 地 積 , 0 Ξ 地 勢 • __ 在 _ 四 五 九 0 公 頃 公 尺 0 以 上

至

枕

頭

Цı

標

0

畫

書

圖.

及

審

議

省

政

府

セ

+

九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땓

檢

討

燮

更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第

八

十

Ξ

頁

燮

更

內

容

綜

理

表

0

Ħ.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人

民

膧

陳

情

意

見.

綜

理

表

0

員

永

大 仁 案 ` 經 张 簽 前 委 奉 往 員 兼 害 家 主 地 祝 任 勘 • 委 查 張 員 委 批 員 亦 世 , 典 推 等 請 組 余 成 委 專 員 絫 鍾 小 驥 組 • 黃 由 委 氽 員 委 華 員 勋 鍾 ` 驥 陳 為 委

11 組 業 於 本 へせ 十 九) 年 研 八 提 月 具 九 韑 E 意 前 見 往 後 實 再 地 行 勘 提 查 * , 討 並 输 舉 在 行 案 專

,

並

案 上 11 開 組 專 召 審 紊 集

0

決 說 第 Ξ 漾 案 明 : : 台 公 = 本 場 (-)本 路 灣 木 • 本 案 研 筓 居 之 汚 椎 案 用 計 省 致 退 民 絫 染 之 益 興 訂 業 生 書 地 政 請 虙 土 生 檢 闢 土 至 府 紛 經 J 檢 筝 命 討 台 地 理 地 鉅 案 端 台 討 函 灣 使 筝 結 使 • 灣 ٥ 為 , 孌 , 0 果 省 應 用 用 財 應 省 更 變 下 産 大 政 分 項 請 暫 內 都 更 之 幅 府 , 目 就 緩 區 容 委 桃 得 保 孌 之 , 就 核 水 尚 會 園 暲 更 以 准 變 准 以 庫 第 未 $\overline{}$ 更 許 及 等 之 土 下 , Ξ 確 大 各 為 以 標 之 於 安 地 入 樹 定 免 準 前 使 點 相 全 前 土 叼 林 用 將 地 常 提 性 , , 次 地 分 新 使 之 來 • 會 區 並 7 計 區 用 研 牴 加 開 研 水 議 書 降 議 析 質 觸 強 .項 發 都 廛 通 限 低 後 計 開 E 一如 水 市 內 過 制 何 土 發 源 畫 計 之 , 笞 再 條 兼 地 內 之 並 畫 相 容 制 件 顱 維 使 行 准 M $\overline{}$ 用 報 部 マ $\overline{}$ 地 護 台 , 開 主 強 核 如 及 灣 分 而 規 發 度 書 無 定 地 權 水 省 農 絫 等 表 益 , 庫 圖 政 業 法 10 影 逕 府 進 F 及 區 高 0 , 響 審 七 行 流 酌 游 為 爾 壘 予 開 區 人 議 + 高 夫 ` 容 民 綜 九 發 域 速 球

年

ナ

月

Ξ

日

と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<u>F.</u>

七

六

叼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:

查

會

議

,

獲

致

結

論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o

重

,

0

Ξ

燮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圖

示

0

=

法

今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`

四

款

及

第

_

項

0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說

明 :

本

紊

業

鰹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А

四

次

會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七

十

九

兒

童

遊

樂

場

`

商

業

區

`

機

刷

用

地

`

道

路

用

地

為

高

速

公

路

用

地

紫

0

Ħ,

公

民.

或

围

膧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人

民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24

썆

更

理

申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=

法

令

依

核

: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•

叼

款

及

第

__

項

0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年

七

月

Ξ

E

セ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__

五

_

セ

六

五

號

遥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 \equiv

燮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B

示

第

四 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А

徳

 $\overline{}$

大

湳

地

匪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部

分

住

宅

區

`

農

業

區

決

議

:

同

意

犕

案

0

Ħ,

公

民

或

1

醴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人

民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껃

燮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٥

決 議:同意備案

八枝定案

件

:

第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斬

44

科

學

工

業

園

區

特

定

區

主

要計

畫

(第

次

通

盤

決

檢

討

 \smile

紫

0

說

明 : 本 索 前 經 本 경 郝 委 含 七 十 八年 五 月 _ + 七 日 郭 三二二次 會 颉 審 説 經

議 , 協 咯 調 ۶X 有 : ¬ =; 闢 單 下表 位 豣 燮 所 商 , , 列 獲 各 更 致 項 具 前 內 體 台 灣 結 論 省 , 政 府 報 i. 参 內 ŖŖ 政 部 本 -會專案 後 , ` 再 1 行 1, 提 組 會 长数二 審 查 計 意見 論 ٥
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4	猇	.5
					九號道路路段	叉口以北至特	特四號道路交	特二號道路自	C S	
								道路	原計	1
				····	:			<i>0</i> 4.	畫	
								緑地	新	1
									計	
		-							畫	
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提請大會討論。	備、道路地下化)等改善計畫	路開開時在技術上(如隔音設	面,研提代替道路,或於原道	請台灣省政府再行協調有關方	用,惟如確為因應事實需要,				一本的專案」組密查意見

六	L					16.					9.		·····			5
	在				北	古			六	雙	實				側	油
	索				側	奇			地	溪	山				17.1	(二)
就	,	l				峰			猇	4.	鄉					東
函	兹					風			筝	段	雙					側
檢	准					景區				四	溪					
送	台	l			C	100				九	段					南
該	灣					保	·····				保		道	學	力a	住
府	省										頀		路路	女校	油	宅
都	政					挺區					護區		- 4	1~	站	區
委	府					İ										
會	セ															}
研	+			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·····						····	
韺	九					風景區				道	住	研	住			道
紀	年				٠, د	界巨				路	宅區	究。	宅區			路
錄	六					50					100	専用	150			
及	月											<u></u>	; ;			
相	十											•				
	四	討	報	政	,	為	大	,	樂	RA)	請	論	发體	供	無	本
資	E	論	쏨	府	請	配	會	倂	評	地	台	決立	直原	狡	麼	項
料	セ	٥	研	所	科	合	討	請	估	質	灣	定	各因	照	除	該
到	儿		提目	提高	學	科與	論。	科) # 12	* .	省		见整	經	需	地
部	府		具體	峄		學園	•	學園	開發	土壤	政府		り擬	過情	要應	區原
,	都		意	森	管	區		多	原	***	研研		到合	形	請	經
特			意見	林	理	整		提	則	坡	提		,要	及	台	發
再	宇		,	遊	局	體		供	等	度	本		并更	麼	台灣	照
提	第		併担	樂	就	發展		意	具	. 152	範		是之	除	省	有常
會			提大	區規	台灣	展需		見,	體資	環境	图		大细	道路	政府	
計	五		合會	刻	省省	要		提	料	龙影	內有		會部 計計	外具	/ 提	有
論		 		4			-	-7-	7-1		7/1	<u> </u>	1 01	27	7/4	71

第 說 決 說 第 決 _ Ξ 紫 議 議 明 紫 明 : : : : : : Æ, 為 住 台 絫 本 四 = 器 三 本 到 案 高 宅 灣 公 變 本 變 及 条 法 七 防 索 部 特 省 民 更 審 案 速 更 今 + 區 通 शुक्र 棠 _ 政 後 或 業 理 計 依 議 公 九 ` 過 歪 1 經 府 , 路 圳 图 年 由 畫 據 綜 經 為 0 金 倂 用 函 24 體 及 簕 渠 : 理 七 台 ሦ 19 同 為 m 所 內 圍 表 月 灣 都 地 ` 更 縣 燮 本 道 提 容 市 省 市 : 報 九 金 ·都 茶 路 意 更 都 絫 場 : 詳 計 請 E 沙 委 部 尚 見 縱 詳 委 都 如 畫 核 セ 0 ` 含 待 分 : 貫 如 兒 計 定 九 會 市 法 78 討 請 詳 公 計 書 第 等 府 第 童 計 3. 路 淪 台 如 畫 圖 _ Ξ 遊 竣. 由 建 30. 灣 決 省 書 戲 桃 _ 示 + 到 叼 入 會 定 省 都 場 園 字 セ 部 叼 通 0 ٥ 被 事 政 委 條 盤 第 次 ` ` ٥ 審 府 項 會 內 會 公 检 第 決 再 協 纪 園 壢 議 計 Ξ <u>5.</u> 通 行 調 間 錄 _ 審 ` 綠 過 有 都 提 寮 人 議 叼 六 地 , 會 嗣 民 市 款 通 0 ` 並 單 陳 計 討 鐵 及 過 А 准 畫 位 情 論 第 路 號 , 冈 意 $\overline{}$ 研 _ 並 用 0 函 防 部 見 提 項 准 檢 地 部 綜 份 替 附 0 台 ` 七 農 代 理 計 灣 道 十 表 畫 省 路 業 道 儿 用 區 路 0 書 政 年 方 圖 府 ` 地

第 決

五

說 第 決

明

:

四

案

議

: :

报 紊 通 過 o

使 用 燮 更 内 容 詳 如 計 查 書

池

떡

檢

討

計

查

内

容

:

預

計

於

民

國

入

+

五

年

容

納

人

U

為

Ξ

7

五

百

人

,

有

[ii]

土

ਵ੍

檢

計

計

查

範

圍

:

詳

如文

計

畫

示

,

計

查

品

面

積

計

六

四

٠

九

儿

公

頃

0

法

令

依

拔

:

都

市

計

查

法

第

__

+

六

條

0

月

+

九

日

(79)

恭

忍

字

第

九

五

八

猇

函

檢

附

計

查

書

0

粹

請

本

部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本 高 紊 雄 前 市 經 政 本 府 會 函 第 為 Ξ 變 _ 更 九 高 雄 次 會 市 議 前 審 鎮 決 河 上 游 本 都 市 計 畫 案 0

雄 ひん 市 _ 業 政 府 쎑 綖 セ 濟 + 部

九

年

セ

月

+

九

日

七

+

九

高

市

府

エ

, 特 再 提 請 討 論

行 辨 修 理 JE. 高 __ 雄

市

第

六

批

 $\overline{}$

舽

子

內

細

部

計

畫

紊

樂

群

國

11

西

議 絫 : : 高 88 雄 案 市 通 政 過 府 函 為

字

第

0

Ξ

0

O

七

號

函

示

經

查

前

鎮

河

 $\overline{}$

鳳

山

溪

條

屬

區

域

排

水

範

圍

七

+

九

年

六

月

_

+

七

E

經

(79)

水

都

字

第

_

四

=

O

_

號

函

報

核

0

L__

在

紊

,

姚

准

高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依

水

利

法

規

定

,

先

行

報

由

中

央

水

利

主

誉

機

刷

審

查

後

,

再

行

:

絫

河

道

燮

更

使

用

計

畫

,

應

請

請

依

槯

責

自

o

明 : 側 本 計 絫 畫 業 道 經 路 高 為 雄 + 市 _ 都 公 委 尺 會 計

計

畫

書

圖

报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七

+

九

年

六

月

_

+

__

日

七

+

九

高

市

府工

都

字

第

_

0

九

Ξ

號

函

檢

附

第

__

入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畫

道

路

紊

o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• 本 部 68 3 13 台 內

= 變 黉 字 更 第 位 五 九 : 叼 詳 _ 計 號 畫 逑 圖 ٥ 示 0

四雙更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

0

九、散會。

決

議

:

服

案

通

過

o